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75號

原　　告　葉陳秀枝
訴訟代理人　唐靜瑜
被　　告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榮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二０００００分之一四０），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大同字第０八三三七０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為擔保訴外人傑士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傑士伯公司）對被告業務往來之貨款債權，於民國92年7 月18日以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 ○段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000 分之140 ，下稱系爭土地）為被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80 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惟傑士伯公司並未積欠被告貨款，且該公司已於96年12月10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被告與傑士伯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已終止或消滅，系爭抵押權應已確定。縱傑士伯公司在廢止登記前有積欠被告貨款，亦已罹於貨款2 年之消滅時效及5 年實行抵押權期限，而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從而，系爭抵押權並無擔保之債權存在，系爭抵押權應屬消滅，

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而確定，同法第881 之12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再按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雖未屆滿，然若其擔保之債權所由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且無既存之債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其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1055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傑士伯公司基本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傑士伯公司登記卷宗查核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系爭抵押權既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則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對於原告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自有妨害，是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芝筱